

computer ■ ■ ■ ■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3	237,362	212,874
銷售成本		(152,930)	(133,988)
毛利		84,432	78,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784	8,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275)	(36,2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915)	(40,747)
其他開支，淨額		(5,246)	(2,469)
財務費用	5	—	(17)
除稅前溢利	4	13,780	7,705
稅項	6	(1,933)	(232)
本年溢利		11,847	7,47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12,408	8,011
少數股東權益		(561)	(538)
		11,847	7,473
股息	7		
擬派末期		7,950	2,695
擬派特別		—	5,390
		7,950	8,08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4.61港仙	2.92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5	16,249
投資物業		22,012	17,820
商譽		23,900	23,790
其他無形資產		2,066	7,868
持至到期證券		1,265	1,265
可供出售投資		1,796	750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3,110	—
遞延稅項資產		2,000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664</u>	<u>69,742</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	3,900
存貨		12,870	20,631
應收貿易款項	9	45,180	21,392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		59,052	68,8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3	9,513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5,968	5,008
可返還稅項		601	—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8,566	8,012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63,822	171,788
流動資產總值		<u>303,252</u>	<u>309,1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51,648	39,816
遞延收入		7,764	4,81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150	2,649
應繳稅項		1,740	1,004
流動負債總額		<u>63,302</u>	<u>48,2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9,950</u>	<u>260,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	23,400
其他財務負債		—	23,400
資產淨值		<u>309,614</u>	<u>307,164</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61	26,950
儲備		274,046	271,059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7,950	8,085
		<u>308,557</u>	<u>306,094</u>
少數股東權益		1,057	1,070
總權益		<u>309,614</u>	<u>307,164</u>

附註：

1. 集團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經銷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 提供系統及網絡平台的集成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
- 提供軟件應用的實施、顧問、培訓及維修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除採納下列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在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因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而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與於境外業務之淨投資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之後，由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無論以何種貨幣列值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該項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就財務擔保合約所作修訂

此項修訂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已發出但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金額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確認之最初確認金額減（倘適合）累積攤銷（以較高者為準）再次計量。採納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ii) 就公平值選擇權所作修訂

該項修訂更改了歸類為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之釋義，並限制使用可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於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選擇權。本集團先前並無使用該選擇權，因此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就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法所作修訂

該項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修改，使極有可能進行之集團內部預測交易以達成該項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且外幣風險將對綜合收益表造成影響時，該類交易之外幣風險可作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該項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項詮釋。該詮釋就確定安排是否包含應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提供指引。本集團已根據該詮釋確定本集團若干安排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處理該等安排。然而，採納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書」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宗旨、政策及程序之定性分析資料所作之披露；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部份之定量分析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未遵守規定情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對金融工具作出披露，讓財務報告的使用人士能夠評估本集團所用金融工具之重大程度，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性質和程度，亦收納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該等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之地區，以及從本集團主要顧客獲得之收入作出披露。此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須分別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如適用），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及保養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及於庫務投資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	119,823	90,511
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29,997	27,680
	<u>149,820</u>	<u>118,191</u>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	31,246	32,233
保養服務	55,081	61,134
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1,148	884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67	432
	<u>237,362</u>	<u>212,874</u>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行業特定資訊科技應用實施服務及應用開發服務；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應用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c)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訊配件之分銷；及

(d)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作短期投資形式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中，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中。

於本年度上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環節間之銷售及轉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4,058	135,350	52,092	48,528	29,997	27,680	1,215	1,316	237,362	212,8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5	654	87	88	2,078	1,925	6,035	1,999	9,345	4,666
總額	<u>155,203</u>	<u>136,004</u>	<u>52,179</u>	<u>48,616</u>	<u>32,075</u>	<u>29,605</u>	<u>7,250</u>	<u>3,315</u>	<u>246,707</u>	<u>217,540</u>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之分類業績	13,184	17,199	15,941	12,164	(618)	(273)	7,653	2,620	36,160	31,710
折舊	(2,418)	(3,294)	(1,325)	(1,434)	(592)	(710)	(273)	(265)	(4,608)	(5,703)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	(2,156)	(2,807)	—	—	—	—	(2,156)	(2,807)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1,432)	—	(2,246)	—	—	—	—	—	(3,678)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2,211)	(1,313)	(301)	(255)	—	—	—	(1,568)	(2,512)
分類業績	<u>9,334</u>	<u>11,694</u>	<u>8,901</u>	<u>7,622</u>	<u>(1,465)</u>	<u>(983)</u>	<u>7,380</u>	<u>2,355</u>	<u>24,150</u>	<u>20,688</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6,439	3,615
未分配開支									(16,809)	(16,581)
財務費用									—	(17)
除稅前溢利									13,780	7,705
稅項									(1,933)	(232)
本年溢利									<u>11,847</u>	<u>7,47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60,624	74,950	55,487	77,096	15,889	13,736	37,990	120,925	269,990	286,7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2,926	92,144
資產總值									<u>372,916</u>	<u>378,851</u>
分類負債	36,610	23,727	16,980	15,390	7,548	6,685	289	322	61,427	46,1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75	25,563
負債總額									<u>63,302</u>	<u>71,687</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35	2,117	903	272	330	332	—	—	1,768	2,7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360	282
									<u>2,128</u>	<u>3,003</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4,192	1,523	<u>4,192</u>	<u>1,523</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00,426</u>	<u>83,283</u>	<u>119,418</u>	<u>112,953</u>	<u>17,518</u>	<u>16,638</u>	<u>237,362</u>	<u>212,87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	<u>279,018</u>	<u>263,626</u>	<u>85,393</u>	<u>107,115</u>	<u>8,505</u>	<u>8,110</u>	<u>372,916</u>	<u>378,851</u>
資本開支	<u>1,708</u>	<u>972</u>	<u>263</u>	<u>1,859</u>	<u>157</u>	<u>172</u>	<u>2,128</u>	<u>3,003</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4,834	6,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3	106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2,156	2,8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192)	(1,52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68	2,512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3,678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813)	123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入	(1,409)	(36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56)	(85)
銀行利息收入	<u>(5,869)</u>	<u>(3,331)</u>

* 攤銷之遞延開發成本2,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7,000港元)及折舊1,5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0,000港元)納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下。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下。

*** 此項目納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下。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7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所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240	250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92)	(1)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2,094	933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309)	—
遞延	—	(95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933</u>	<u>232</u>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7,950	2,69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五年：0.02港元)	—	5,390
	<u>7,950</u>	<u>8,085</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12,4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11,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9,288,000股(二零零五年：273,93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有關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因而並無攤薄效應，故未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按須支付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5,211	9,972
1至3個月	8,290	7,967
4至6個月	4,352	1,622
6個月以上	7,327	1,831
	<u>45,180</u>	<u>21,392</u>

除賬條款

本集團於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因合約而異，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除賬。該等以除賬形式進行買賣之客戶，一般應於發出發票後90至120天內付款，而一些長期良好客戶或大型客戶更可延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應收貿易賬款數額及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款項之情況。

1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列入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貿易款項按須支付日期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7,013	16,220
1至3個月	6,183	1,913
4至6個月	696	2,729
6個月以上	150	1,320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24,042	22,1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27,606	17,634
	51,648	39,81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收購代價約1,7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指與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有關之額外代價。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按30日之期限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隨著主要業務分類之貢獻增長，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為23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900,000港元)，其中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及分銷業務對整體收益之貢獻分別佔64.9%、21.9%及12.6%，毛利亦由於收益增長而增至8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900,000港元)。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13.8%。其增長主要由現有客戶尤其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客戶之新增及強化基礎系統的銷售所帶動。另外，除現有外判服務合約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取得自香港政府組織及商業客戶新增服務訂單。然而，由於香港市場對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人才需求強勁，該等相關業務之溢利亦因員工流動頻繁引致營運成本上升而減慢增長。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提升服務質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深圳之軟件工程程序取得國際認可軟件工程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SW」)第3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新收購之附屬公司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Y&A」)亦為一CMM 2級公司。CMMI-SW的認證將提高本集團之形象，從而可爭取新客戶並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同時，利用現有質量框架，本集團將加倍努力擴大於中國具成本競爭優勢的發展及支援資源。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獲得多份長期資訊科技外判合約。該等合約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服務收入。如先前於中期業績中所呈報，本集團與香港政府就若干尚未支付款項存在若干爭議。管理層欣見該等爭議於呈報期內獲解決，並收回多數相關之款項，而解決爭議之費用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呈報期間，隨著其穩定增長之客戶群及其重復訂單，本集團於中國之集成服務業務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除中國經濟堅挺、增長強勁令人鼓舞之外，本集團在金融服務、運輸及製造業等多個行業之客戶業務擴展而得益。此外，服務業成份在中國業務中所佔比重持續增加，從而促進了毛利率增長。

鑒於中國經濟發展勢頭強勁，管理層預計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於中國之需求將會上升。因此本集團可透過重複其過往廣泛經驗，有利地爭取在中國龐大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外判服務市場。

本集團之電子服務(即政府電子交易服務(「政府電子交易服務」)及電子投標系統(「電子投標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交易及訂購收入。於年內推出之市場推廣計劃促進了其在中小企市場之擴張，並為本集團跨界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拓寬了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自創品牌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在企業客戶中維持其主導地位，且由軟件使用權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創下新高。受惠於香港經濟發展，本集團自飲食、運輸及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獲得多份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於年內仍然表現欠佳。然而，本集團已將家用數碼娛樂設之產品組合擴闊，從而可減少依賴於單一產品。

前景

業務改革所之優點是能創造更多源化之循環收入已顯示於財務表現之進步。本集團隨着之挑戰為提升其業務之規模及其營運效率而達至最佳盈利能力。

為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已將提供外判服務及應用開發服務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技術資源進行整合。此外，收購Y&A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提供該等服務之規模。

本集團現亦積極尋求除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外的應用軟件種類之機會。增加軟件種類提供將為本集團增加循環性維護收入，並為本集團開拓更多跨界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機會。

中國經濟近年顯著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其於中國穩定的客戶基礎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促進其業務發展及尋求業務夥伴及收購。

另一方面，香港薪金增加及缺乏人手仍是個難題。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在中國之開發及支援資源，從而以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僱用及挽留技術資源。

鑒於現有之強勁循環性收入來源及實施各項新猷，本集團之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分別為1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銀行結餘及持至到期證券抵押，作為合共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000,000港元)(其中1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00,000港元)於該日已動用)之給予本集團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及擔保/履約保證融資之擔保。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11,700,000港元)為16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800,000港元)。

本集團手頭現金約97%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乃由於該等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與當時之少數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23,400,000港元收購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之20%股權。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以初步現金代價約2,400,000港元及一項不超過4,675,000港元之額外代價(須待買賣協議訂明之若干條件達成)，收購Waywin Limited之100%股權，該公司擁有Y&A之99.993%股權。

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63名全職僱員及1名合約制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名全職僱員及34名合約制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實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互相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本集團之創建人吳長勝先生現時身兼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委以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並容許更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企業管治實務與企管守則訂明者相若。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支付 每股股份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之 最低價格 港元	所付之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128,000	0.70	0.69	78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762,000	0.80	0.70	2,110
	<u>3,890,000</u>			<u>2,899</u>

購回之股份已注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為2,510,000港元，已繳入盈餘內扣除。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3港仙(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1港仙及特別股息2港仙)。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計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草擬本所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